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會

章程修正對照表

條號	原條文內容	修正後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十三條	本會設理事十一名，候補理事三名，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無記名連選五名選任之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。理事互選三名為常務理事。由常務理事中選理事長一名。	本會設理事十一名，「女（男）性理事不低於4人」，候補理事三名，「女（男）性理事不低於1人」，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無記名連選選任之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。理事互選三名為常務理事。由常務理事中選理事長一名。	依雲林縣政府民國113年1月30日府社救二字第1132610089號含修正
第十四條	本會設監事三名，候補監事一名，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無記名連選二名選任之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。常務監事一名，由監事會就三名監事互選之。	本會設監事三名，「女（男）性理事不低於1人」，候補監事一名，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無記名連選選任之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。常務監事一名，由監事會就三名監事互選之。	
第卅一條	本會會員入會費定新台幣壹仟元。贊助會員入會費定新台幣貳仟元以上。常年會費每個月壹佰元，每半年收一次。	本會會員入會費定新台幣壹仟元。贊助會員入會費定新台幣貳仟元以上。常年會費每個月壹佰元，每年收一次，每次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。	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

陳明宗